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若閣下不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該協議	5
目標公司之資料	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9
上市規則之影響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文略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70%
「該協議」	指	買方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代價」	指	人民幣190,126,500元(約等於209,139,15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E」	指	惠州市產權交易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受命負責就收購事項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合營企業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就成立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夥伴」	指	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女士

劉冬女士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買方及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合營企業夥伴收購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本公司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合營企業夥伴(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

合營企業夥伴乃一間由惠州市當地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投資控股、基礎設施項目融資及管理。於該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擁有買方30%之股權，而買方為一間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除合營企業協議及作為買方擁有人之一外，本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夥伴涉及任何其他交易。

所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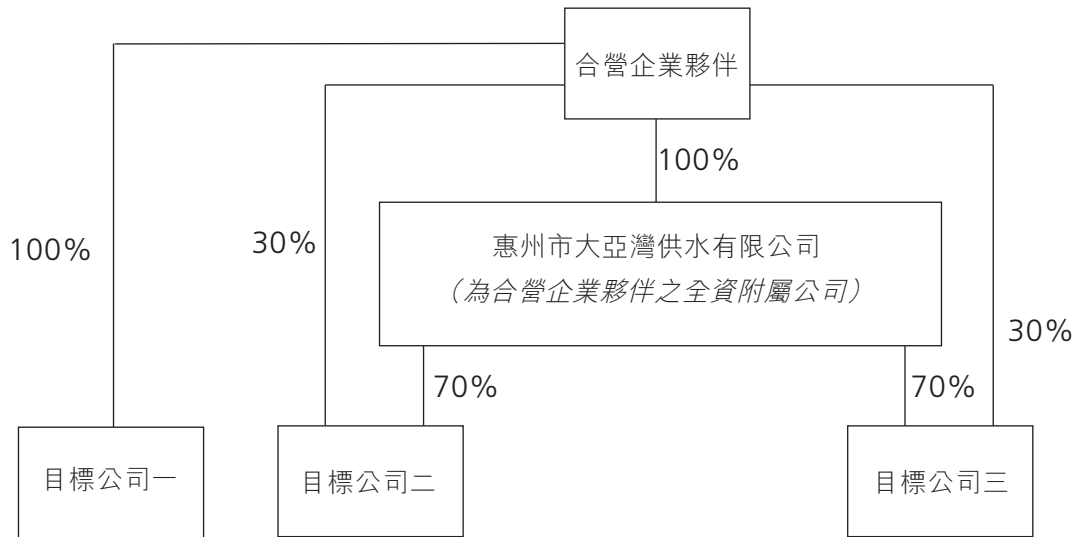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合營企業夥伴已同意出售，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各目標公司股權之70%，即

- (i) 目標公司一—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
- (ii) 目標公司二—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三—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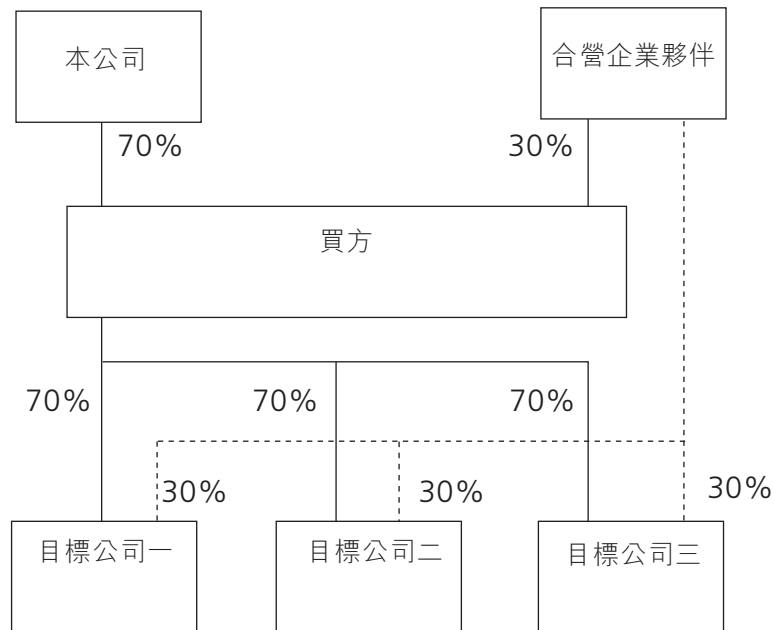
於該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各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各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所有權架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架構如下：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0,126,500元(約等於209,139,150港元)，並已／應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按下列支付：

- (i) 人民幣95,063,250元(佔總代價之50%及約等於104,569,575港元)已於該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人民幣95,063,250元(佔總代價之50%及約等於104,569,575港元)須於首次支付代價(如上文(i)所述)後三個月內支付。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招標遞交投標書時向HAE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3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之該按金將構成代價付款(如上文(i)所述)之一部份。

代價乃根據透過HAE進行之公開投標程序釐定，且與賣方之要價及賣方提交之投標價相等。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資產及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條件：

該協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告完成：

- (i)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該協議；
- (ii) 各目標公司之新細則獲同意及由合營企業夥伴與買方實施；
- (iii) 各目標公司之董事批准該協議；
- (iv)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v) 買方根據上文「代價」一段第(i)點所載之條款支付首期代價；
- (vi) 合營企業夥伴及買方並無重大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及
- (vii) 合營企業夥伴及買方已履行其於該協議所載各自之承諾，乃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完成前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維持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以上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議定之較晚日期)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及(v)已獲履行。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水管網工程。目標公司一自來水供應能力達90,000立方米。根據目標公司一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賬目，目標公司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虧損淨值約人民幣10,1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70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約等於11,1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該等虧損淨值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之融資成本。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之業績將透過管理層重組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獲得改善。

目標公司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提供家用及工業用污水處理服務。目標公司二配備有最新建造及具有先進技術之污水處理設施。目標公司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運營，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經營，日處理污水能力達到80,000立方米。目標公司二於二零零六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根據目標公司二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值約人民幣18,800,000元(約等於20,700,000港元)。虧損淨值主要由於該公司於設立期間產生之運營前開支。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二於其首個完整經營年度二零零八年之業績將透過拓擴客戶基礎及提高經營效率獲得改善。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於其主要生產工廠建設完成後，目標公司三將主要經營家用及工業用原水、自來水及淨化水供應。目標公司三將配備渠道網絡從東江及大亞灣區域內之水庫抽取原水，以作進一步處理或提供作工業用途。該生產設施亦將包括一個淨化工廠，用以淨化及供應家用自來水。目標公司三在大亞灣區域內建設之大型供水渠道及水管網預期日總供水能力達250,000立方米。日供水能力達120,000立方米的首期建設即將完工。目標公司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及開支。預期目標公司三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前後開始營業。亦預期若干大型石油公司及工廠將成為目標公司三之主要客戶。董事預期目標公司三將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約等於103,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水務業務至中國不同城市。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日益加快，從而引致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環節之潛在投資回報乃大有可為。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擴展其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約等於10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一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8,900,000元(約等於108,8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200,000元(約等於212,500,000港元)。由於合營企業夥伴於HAE進行之招標包括全部三間目標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不容許本公司選擇性地收購若干而並非全部目標公司。鑑於目標公司一之負債淨額相對重大，本公司不擬進一步投放大量資源以發展目標公司一。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於管理供水業務之經驗，目標公司一之經營效益及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得到改善。

董事預見惠州市家用及工業用水需求將繼續維持殷切。鑑於惠州市經濟增長及工業發展，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裝備有新近建成之廠房及設施，生產能力強勁。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於開始全面運轉時能夠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將擁有各目標公司70%股權。由於買方本身乃本公司70%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擁有各目標公司49%實益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內。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

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在目標公司一推行重整管理架構及成本控制措施及目標公司二與目標公司三開始全面投入運作，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貢獻實質收益及收入基礎。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合營企業夥伴擁有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企業夥伴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企業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女士、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4頁所載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文略融資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及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載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向閣下提供意見。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就所提供意見而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連同文略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按此基準，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

劉冬

周錦榮

王競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文略融資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交易編撰之函件全文以便轉載於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3號

中亞洲大廈三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收購各目標公司70%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及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合營企業夥伴收購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原水、自來水及淨化水供應、供水網工程及污水處理。由於合營企業夥伴乃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女士、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文略融資函件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倚賴通函所載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而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陳述屬完整及有關，並假設有關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看法、意見及意向乃經謹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並屬中肯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亦獲董事通知，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審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狀況。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述所有合理步驟，其中包括如下：

- (a) 取得評估收購事項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所有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該協議、深圳新天地資產評估事務所(「新天地評估」)之估值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
- (b) 審閱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背景；
- (c) 審閱該協議之條款；
- (d) 審閱新天地評估之估值報告所作假設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 (e) 在未有限制上文(d)節之概括性，就有關新天地評估有關是項交易之意見或估值：
 - (i) 審閱新天地評估之專業技術，以及與 貴公司、是項交易之其他訂約方及 貴公司或是項交易之其他訂約方之關連人士與新天地評估現時或過去之任何關係；
 - (ii) 審閱有關委聘條款(尤指職責範圍、職責範圍是否切合須予提供之意見以及可能對新天地評估之報告、意見或陳述之可信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職責範圍限制)；及

- (iii) 倘吾等知悉 貴公司或是項交易之另一方已對新天地評估作出正式或非正式聲明，則評估該等聲明是否符合吾等所知悉者。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就合營企業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據此， 貴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相關安裝及與水務相關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合營企業成立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並由 貴公司擁有70%及由合營企業夥伴擁有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合營企業夥伴透過惠州市政府法定組織專責資產及股權交易之綜合平台HAE進行公開招標，將各目標公司之70%股權提呈出售。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AE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且與 貴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概無關連。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招標提交標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買方成功中標，買方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該協議，以收購各目標公司之70%股權。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水務業務至中國不同城市。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日益加快，從而引致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環節之潛在投資回報乃大有可為。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讓 貴集團能夠在中國擴展其水供應網絡及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相信，憑藉 貴公司於管理供水業務之經驗，目標公司一之經營效益及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得到改善。董事預見惠州市家用及工業用水需求將繼續維持殷切。鑑於惠州市經濟增長及工業發展，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裝備有新近建成之廠房及設施，生產能力強勁。 貴公司相信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於開始全面運轉時，能夠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改善營運效率，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文略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城市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概述如下：

集團表現	城市水供應 截至六個月						污水處理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部收益												
銷售予												
外部客戶	143,028	69.8	37,607	55.8	18,258	44.5	10,086	92.4	-	-	-	-
安裝收入	57,816	28.2	22,544	33.5	19,168	46.7	-	-	-	-	-	-
收益	200,844	98.0	60,151	89.3	37,426	91.2	10,086	92.4	-	-	-	-
其他收入	4,021	2.0	7,200	10.7	3,610	8.8	826	7.6	-	-	-	-
總計	204,865	100.0	67,351	100.0	41,036	100.0	10,912	100.0	-	-	-	-
分部業績	50,673	24.7	15,085	22.4	10,989	26.8	3,513	32.2	(701)	N/A	-	-

N/A：不適用

根據上述概要，貴集團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業務之過往經營記錄穩健，總收益及淨業績均持續增長。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最後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將上述兩個分部之毛利率維持在22.4%至32.2%之水平。吾等認為，憑藉貴集團於管理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之經驗，目標公司之經營效益及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得到改善。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水管網工程。目標公司一自來水供應能力達90,000立方米。根據目標公司一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賬目，目標公司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虧損淨值約人民幣10,1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70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約等於11,1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該等虧損淨值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之融資成本。

目標公司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提供家用及工業用污水處理服務。目標公司二配備有最新建造及具有先進技術之污水處理設施。目標公司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運營，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經營，日處理污水能力達

到80,000立方米。目標公司二於二零零六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根據目標公司二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值約人民幣18,800,000元（約等於20,700,000港元）。虧損淨值主要由於該公司於設立期間產生之運營前開支。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於其主要生產工廠建設完成後，目標公司三將主要經營家用及工業用原水、自來水及淨化水供應。目標公司三將配備渠道網絡從大亞灣區域內之河流抽取原水，以作進一步處理或提供作工業用途。該生產設施亦將包括一個淨化工廠，用以淨化及供應家用自來水。目標公司三在大亞灣區域內建設之大型供水渠道及水管網預期日總供水能力達250,000立方米。日供水能力達120,000立方米的首期建設即將完工。目標公司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及開支。預期目標公司三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前後開始營業。亦預期若干大型石油公司及工廠將成為目標公司三之主要客戶。董事預期目標公司三將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為 貴集團貢獻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約等於103,700,000港元）。

III. 該協議之條款

建議之收購事項乃收購各目標公司之70%股權。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i) 合營企業夥伴（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合營企業夥伴乃一間由惠州市當地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投資控股、基礎設施項目融資及管理。於該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擁有買方30%股權，而買方為一間 貴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為 貴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除合營企業協議及作為買方擁有人之一外， 貴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夥伴涉及任何其他交易。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合營企業夥伴已同意出售，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各目標公司股權之70%，即

- (i) 目標公司一—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
- (ii) 目標公司二—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三—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各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各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之所有權架構載於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0,126,500元(約等於209,139,150港元)，並應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按下列支付：

- (i) 人民幣95,063,250元(佔總代價之50%及約等於104,569,575港元)已於該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95,063,250元(佔總代價之50%及約等於104,569,575港元)須於首次支付代價(如上文(i)所述)後三個月內支付。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招標遞交投標書時向HAE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3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之該按金構成代價付款(如上文(i)所述)之一部份。

代價乃根據透過HAE進行之公開投標程序釐定，且與賣方之要價及賣方提交之投標價相等。貴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資產及業績將綜合至貴集團賬目。

有關對代價之評估載於本函件「收購事項之代價」一段。

條件：

該協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告完成：

- (i)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該協議；
- (ii) 各目標公司之新細則獲同意及由合營企業夥伴與買方實施；
- (iii) 各目標公司之董事批准該協議；
- (iv) 獨立董事通過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v) 買方根據上文「代價」一段第(i)點所載之條款支付首期代價；
- (vi) 合營企業夥伴及買方並無重大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及
- (vii) 合營企業夥伴及買方已履行其於該協議所載各自之承諾，乃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完成前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維持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以上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議定之較晚日期)獲達成。

吾等曾審閱該協議，注意到當中並無非正規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水務業務至中國不同城市。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收購事項之代價

為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吾等採取下列方法：

(i) 市盈

根據目標公司一之賬目，目標公司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

目標公司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目標公司三賬目未有記錄溢利或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法不適合評估收購目標公司。

(ii) 價格對資產淨值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98,900,000元。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元。

目標公司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96,900,000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6,900,000元。

由於並無目標公司無形資產之估值，吾等認為採用價格對資產淨值不適合評估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公平性。

(iii) 可資比較市場

就吾等所悉，吾等已審閱所有從事城市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類似目標公司性質或經營規模之資產。因此，並無合適可資比較市場以評估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公平性。

(iv) 貴集團之經驗及盈利貢獻潛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日益加快，從而引致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環節之潛在投資回報乃大有可為。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讓貴集團能夠在中國擴展其水供應網絡及污水處理業務。董事亦相信，憑藉貴公司於管理供水業務之經驗，目標公司一之經營效益及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得到改善。

貴集團過去透過精簡營運及改善生產效率與產品質素，成功展示利用之前所收購國有企業生產設施賺取溢利之能力。過去數年，貴公司累積與當地政府就供水／污水營運方面進行磋商之寶貴經驗，並運作貴集團管理經驗將該等資產扭轉為溢利。董事確認，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成功收購超過20間前國營供水企業。貴集團亦將之前所收購之若干國營企業（如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等）成功扭轉業績及／或表現大幅改善。

根據上述收購及在貴集管理層監督下改善表現，貴集團水及污水經營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800,000港元，躍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4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虧損，扭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40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收入及業績分別為約215,800,000港元及約54,200,000港元，已超逾二零零七年全年（就收入及溢利而言）。因此，預期貴集團有能力憑藉其過往管理經驗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生產設施改善溢利能力屬合理。

務請垂注目標公司一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毛利率約33%。顯示目標公司一作為大亞灣區內唯一水供應營運商應具備相當溢利潛力；目標公司一之淨虧損主要來自本年度所引致之重大融資成本。董事擬將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例如以股東貸款，以削減融資成本。因此，目標公司一之財務業績將得以改善。

董事預見惠州市家用及工業用水需求將繼續維持殷切。鑑於惠州市經濟增長及工業發展，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裝備有新近建成之廠房及設施，生產能力強勁。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於開始全面運轉時能夠為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根據目標公司可為 貴集團貢獻盈利潛力之有關估計，買方回應二零零八年一月之招標，以相當於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70%股權之叫價人民幣190,100,000元提交標書。

(v) 獨立專業估值

新天地評估對目標公司所作出之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各項詳情分類進行評估，並已就新天地評估對有關資產之重置成本及最新市場價格所作出之假設作出調整。新天地評估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69,500,000元。因此，各目標公司70%股權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88,700,000元。

吾等曾審核新天地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吾等認為，新天地評估所採用之假設符合市場慣例，且無理由懷疑新天地評估在編撰估值報時所作出之假設。然而，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有關假設性質乃基於未來不明朗因素。

根據上述各種方法之分析，吾等認為，結合管理經驗及新天地評估之評估價值來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乃合適。經計及 貴公司之經驗、估計貢獻盈利潛力及約人民幣190,100,000元代價乃稍為高過各目標公司70%股權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88,700,000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作為首期代價之人民幣95,063,250元已於簽訂該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並須於支付首期代價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95,063,250元。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HAE作出有關投標時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有關按金為代價之一部份。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如下：

(i) 盈利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282,4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一及二於二零零七年之虧損淨額合共約人民幣29,5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三預計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董事預期，目標公司一及二之經營效率及財務業績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得以改善。因此，董事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總虧損淨額將少於二零零七年。

收購事項對可見將來之盈利可能有負面影響。與 貴集團之淨盈利比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有關之盈利影響相對輕微。

(ii) 資產淨值

代價約為人民幣190,100,000元，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收購事項產生之淨溢價約人民幣95,800,000元將對 貴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因此，相同數額之商譽將相應增加，並須每年進行重估。

由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時所增加商譽將抵銷有形資產淨值之減少，故不會對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即時影響。

(iii) 流動資金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HAE作出有關投標時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除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外，作為首期代價之人民幣65,063,250元已於簽訂該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並須於支付首期代價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95,063,250元。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2,1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74,4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1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9,100,000港元）相當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5.4%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1.8%。

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即時產生負面影響。與 貴集團最近之流動資金狀況比較，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收購事項之足夠銀行及現金結餘。

(iv) 或然負債

誠如通函附錄「訴訟」一段所述，目標公司一或然負債與惠州市大亞灣銀匯有限公司（「借款人」）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35,000,000 元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 32,500,000 元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法院對借款人及目標公司一（作為擔保人）作出裁決，並頒令借款人承擔清償該筆債務之主要責任，目標公司一將負責償付借款人任何不能清償之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是項索償尚未完全清繳，並成為目標公司一之或然負債。 貴公司擬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與借款人及債權人磋商進行債務重組。有關債務重組目前尚未作最後定案，但可能將涉及債權人豁免部份債務及由借款人償還部份債務。因此，吾等認為，是項或然負債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財政負擔。

至於目標公司一相對大額淨負債方面， 貴公司不擬進一步投放資源發展目標公司一。 貴公司擬對清償有關或然負債之任何潛在開支（如實現）將以目標公司一本身所賺取溢利撥資。吾等認為，有關或然負債將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造成任何影響。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1. 收購事項乃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貴集團預期目標公司之經營效率及財務業績得以改善；
3. 貴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可在未來為 貴集團貢獻正面盈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4. 該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
5. 該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預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及流動資金產生輕微負面影響；
7. 收購事項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造成影響；及
8. 或然負債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政負擔，亦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造成任何影響。

文略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段傳良(「段先生」) (附註)	公司及個人	153,716,301	12.40%
陳國儒	個人	6,290,000	0.51%
趙海虎	個人	1,900,000	0.15%
周文智	個人	870,000	0.07%

附註：此等153,71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 (此兩間公司均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分別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以及由段先生個人持有之41,280,000股股份。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如下：

承授人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周文智	5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武捷思	6,000,000	1.45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段先生	50,000,000	3.6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李濟生	1,0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陳國儒	5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趙海虎	8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李濟生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0.5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之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本公司	112,336,301	9.0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237,416,000	19.15%
L-R Global Partners, L.P.	本公司	84,834,000	6.8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本公司	68,466,383	5.52%
JP Morgan Chase & Co.	本公司	73,454,289	5.92%
UBS AG	本公司	67,142,143	5.42%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Renhua County Water Company (附註2)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附註3) Guangdong Renhua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新余市建局 Xinyu Shi Construction Bureau (附註2)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Xinyu Water Affairs Group Company (附註2)	人民幣 40,000,000元	40%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 Henan Province Zhoukou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附註2)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附註3) Zhoukou Silver Drag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5,000,000元	30%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Jingzhou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Jingzhou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13,000,000元	49%
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2)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Huizhou China Water Affair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30,000,000元	30%
高安市國有資產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Gaoan Sh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高安水務集團有限 (附註3) Gaoan Water Affair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新余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 Xinyu Shi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Xinyu Shi Jianghe C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1,900,000元	19.44%
新余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 Xinyu Shi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Xinyu Water Affairs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3,200,000元	16%
北京銀龍聯合技術有限公司 Beijing Yinlong Alli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Xinyu Water Affairs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6,000,000元	30%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新余市城市建設 投資開發公司 Xinyu Shi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 2)	新余市格林園林有限公司 (附註 3) Xinyu Shi Green Garde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人民幣2,000,000元	20%
新余市仙女湖區城市 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Xinyu Shi Xiannuhu District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3) Xinyu Xiannuhu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人民幣20,000,000元	20%
新余市城市建設投資 開發公司 Xinyu Shi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 2)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3) Xinyu Xiannuhu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人民幣12,000,000元	12%
采峰集團有限公司 Caife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3) Xinyu Xiannuhu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人民幣20,000,000元	20%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Jingzhou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荊州市愛琴島純淨水有限公司 (附註 3) Jingzhou Shi Aiqindao Purified Wa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人民幣200,000元	49%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 China Waterworks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附註 2)	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3) Jianghe Farm Village Electric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人民幣187,700,000元	47%
河南華水機械施工基礎 處理公司 Henan Huashui Engineering and Fundamental Work Company (附註 2)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 3) Henan Yinlong (Xihua) Water Supply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人民幣6,300,000元	45%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江門市新會勤業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Jiangmen Shi Xinhui Qiny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3) Guangdong Xinhui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75,000,000元	50%
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2)	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 (附註4) Huizhou Daya Bay Running Water General Company (附註2)	人民幣1,500,000元	30%
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 有限公司(附註4) Huizhou Daya Bay Qinyua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4,500,000元	30%
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 有限公司(附註4) Huizhou Daya Bay Riyuan Purified Water Co.,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3,000,000元	30%

附註：

1. 此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全資擁有。
2. 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3.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 此等乃根據該協議建議由買方將予收購70%之公司。

淡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本公司	5,440,000	0.44%
JPMortgan Chase & Co.	本公司	504,000	0.04%
UBS AG	本公司	18,441,000	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及對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武先生據此有權(其中包括)收取年度薪金60,000港元及可合共認購約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a) 目標公司一就惠州市大亞灣銀匯有限公司(Huizhou City Daya Bay Yinhui Company Limited) (「借款人」)向中國銀行－惠州市大亞灣支行借取之銀行貸款提供不可撤銷保證。有關借貸其後由銀行轉讓予廣州中祥實業投資有限公司(Guangzhou Zhongxia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債權人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起訴主張該筆尚未償還債權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應付利息約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該筆債權本金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付清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法院對借款人及目標公司一(作為擔保人)作出裁決，並頒令借款人承擔清償該筆債務之主要責任，目標公司一將負責償付借款人任何不能清償之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是項索償尚未完全清繳，並為目標公司一之或然負債。
- (b) 目標公司一向中國銀行惠州市大亞灣支行借取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該筆貸款其後轉讓予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China Eastern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 Guangzhou Office)(「第一債權人」)。第一債權人向法院起訴目標公司一主張該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4,800,000元。法院對目標公司一作出裁決。其後，第一債權人將此債權及利息轉讓予債權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頒令目標公司一出售其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清償應付予債權人之貸款及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土地及物業尚未完成出售，該筆債權尚未完全清繳。目標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管理賬目中記錄是項負債。
- (c) 於二零零四年，根據一份由目標公司一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支行(「惠州建行」)及惠州市證券有限公司(Huizho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一借款人」)所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就第一借款人原先向惠州建行借取之人民幣25,000,000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20,100,000元轉由目標公司一承擔，並由目標公司一向惠州建行提供一地使使用權作抵押。惠州

建行於二零零六年向法院起訴主張該筆債權及相關利息。法院裁定目標公司一須向惠州建行償還該款項，而惠州建行於目標公司一之已抵押之土地使用權中享有優先受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土地使用權尚未出售，而該筆債權尚未完全清繳。目標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在其管理賬目中已記錄是項負債。

- (d) 目標公司一向深圳市寶安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an Imports and Expor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借取貸款。該筆借貸其後轉讓予深圳市資興源實業有限公司 (Shenzhen Zixingyua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並就有關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500,000元向法院對目標公司一提出索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法院裁定目標公司一須償還該筆尚未償還債權及相關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筆債權尚未完全清繳。目標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在其管理賬目中已記錄此負債。

7.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深圳新天地資產評估事務所(「新天地評估」)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文略融資及新天地評估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及新天地評估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起並無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要求，得被視為由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要求。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有關之書面同意；
- (f) 該協議；
- (g) 與武捷思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與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惠州市大亞灣自來水總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各自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126,500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